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作出决议；
2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3	（十五）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投资：1.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上的主业控股项目；	（十五）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投资： 1.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以上的主业项目；
4	（十五）2.出资额和担保额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以上的主业参股项目；	删除。
5	（十五）4.境外投资项目	（十五）3.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6	（十五）5.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情况下进行的投资；	（十五）4.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 (1)直接投资项目； (2) 所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所属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7	（十六）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权变动事项： 1.股权变动涉及标的企业绝对控股权发生变化的； 2.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以上； 3.涉及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0%以上； 4.涉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权变动事项： 1.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 2.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8	（十九）审议批准人民币 8 亿元以上的贷款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上的贷款事项。
9	（二十一）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二十一）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金额的比例在 5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0	(二十二) 审议批准单笔原值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	删除
11		新增 (二十二) 审议批准所持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质押融资事项;
12		新增 (二十三)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 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等事项。
13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 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 以上的主业控股项目以及出资额和担保额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 以上的主业参股项目;</p> <p>(六) 人民币 8 亿元以上的贷款事项;</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 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 以上的主业项目;</p> <p>(六)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 以上的贷款事项;</p> <p>(八) 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p>